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72號

原告 張萬庭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50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不得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991號債權憑證、本院95年度北簡字第10068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6萬89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 11 (請求 金額30 萬3420 元)	1	利息	30萬34 20元	95年2 月9日	115年3 月9日	(20+2 9/365)	6%	36萬5550.44元
	小計							36萬5550.44元
合計								66萬8970元